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職務代理 林冠嫻 電話: 22289111#54617

電子信箱:lin09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,請各校確實轉知有 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6日南區美術測驗字第 112020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臺灣南區113學年度計有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,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願報考藝 術才能班之學生;調整內容如下:
 - (一)臺南二中美術班: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,其中國文需達B+,其餘科目任1科需達B+。
 - (二)鳳新高中美術班: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,其中任1科目需達B++。





- (三)前鎮高中美術班: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,其中國文需達B+或英文需達B+。
- 三、另新營高中、鼓山高中、屏東高中、大同高中將維持112學 年度之標準,不予變動;惟上列學校之入學實際門檻,仍 以113學年度美術班入學考試簡章公告為主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

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教育部、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 12023/07/287



